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问答》、《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

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具体管理部门，公司发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有关内幕人士签署保密承诺，并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第七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由公司进行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可以豁免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仅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第（三）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第（五）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豁免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公司出资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1 条第(二)项“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情形,且以每股收益作为比较基数较小的,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

(一)上一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5 元;

(二)上一期中期报告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3 元;

(三)上一期年初至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4 元。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